注意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理，以一次為限**。請確實填寫完整，若因填寫錯誤或漏填造成自身權益受損，敬請自行負責。

新生及轉學生專用表（含先修讀學分後

考取修讀學位者、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修讀雙聯學制、海外中五學制畢

（結）業生）

1. 請檢具原修課學校歷年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審查後繳至註冊課務 組（資料不齊恕不受理申請）。
2. 學系之**專業課程需最近七學年度內所修學分方得申請抵免**。
3. 所申請之抵免課程係依所屬教學單位認定，經核定後，教務處核發抵免清單。
4. 凡以英文檢定成績辦理大一英文抵免者，須檢附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1 份（需檢附正本查驗）與該學期選課清單，審核通過後，須於畢業前修習進階英文(必修 2 學分)。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理。

申請學年度： 學年度 學期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系所名稱 | 學制 | 身份別 |
|  |  |  | □大學部 □碩士班 | □新生 □轉學生 |
| 原修讀學校 | 學系所 | 聯絡電話 |
|  |  |  |
| **申請社會工作實習（一）抵免:**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驗 |
| 抵免資格類別（擇一勾選） | 檢附佐證資料 | 擬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 年級 學期 | 必選 修別 | 學 分 | 授課教師審查意見及簽章 |
| 同意抵免 | 同意免修免修此課但須選修他課 補足此學分 | 不同意抵免 |
| □具社工師證照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壹次社會工作實習者。 | 社工師證照影本實習證明書影本或可佐證實習之成績單各1份 | 社會工作實習（一） | 一下 | 必修 | 3 |  |  |  |
| □具102年社工師考試法修正後社工師考試資格。 | 畢業證書影本1份或已修滿45學分成績單與實習證明 |
| □若不符合上述資格者，但入所就學前已具有在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機構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且持續全職在職者 | 在職證明影本1份 |
| 申請人簽名 | 系所主任核章 | 院長 | 註冊課務組 |
| 本人 詳閱相關規 定，並確認所填各項資料無誤。 日期： 年 月 日 | 共核准抵免 學分 |  |  |
| 個資蒐集告知內容 |
| 高雄醫學大學為協助新生或轉學生辦理入學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電話及原就讀學校之成績單等 個人資料(辨識類：C001 辨識個人者、C051 學校記錄、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記錄)，作為抵免學分 申請作業審核及聯繫，個人資料將保存至申請人離校（需依實際狀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有欄位未填寫及 資料未備妥，則可能對您的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行使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利，請洽本校教務 處註冊課務組。本人已詳細閱讀上列告知事項並完全明瞭其內容。簽名：  |

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 QP-07-18-01-22